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班學術組】必修科目一覽表**  
(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科目名稱	必群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學術倫理	必	0					任一學年
社會科學哲學與研究方法	必	3	√				
量化研究方法研討	必	3		√			
質性研究方法研討	必	3		√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一)	必	0	√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二)	必	0		√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三)	必	0			√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四)	必	0				√	
科技人文與社會研討 (一)	群	3					核心專業課程 群修 14 門選 3 門
創造力理論研討 (一)	群	3					
創新經濟學研討 (一)	群	3					
創新研發管理研討 (一)	群	3					
創新管理研討 (一)	群	3					
經營策略理論研討 (一)	群	3					
策略創新研討 (一)	群	3					
創新採納與擴散研討 (一)	群	3					
創業與新事業發展研討 (一)	群	3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研討 (一)	群	3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討 (一)	群	3					
科技法律與智財權研討 (一)	群	3					
智財管理研討 (一)	群	3					
智慧財產與價值管理研討 (一)	群	3					
必/群修合計		18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33 (承認外所選修 9 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							
◎ 核心專業課程群修 14 門至少修習 3 門，共 9 學分。							
◎ 應在本所學術導師建議下修習本所或外所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至少 2 門。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班產業組】必修科目一覽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學術倫理	必	0					
入學研究營	必	1.5					
商學基礎理論與應用	必	3					
質性與個案研究方法	必	2					
數量方法商業應用	必	2					
商學理論發展	必	2					
研究發表營	必	1.5					
事業創新與智財策略	必	3					
科技與創新管理	必	3					
企業診斷與決策	必	3					
合計	必	21					
最低畢業學分：33 學分（承認外所選修 9 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 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所「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修業辦法」 暨當年度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所辦公室電話：02-29393091 分機 89094